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或“公司”）投资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泰康在线作为投资主体，于2020年11月5日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张家港泰康共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共赢”）签署了《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泰康在线与泰康人寿、泰康共赢共同投资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投资”）管理的目标基金。目标基金拟募集规模为12亿元，其中泰康在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0.1亿元合伙份额，泰康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9.9亿元合伙份额，泰康共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100万元合伙份额，另有员工跟投平台拟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后续认缴出资。

（二）交易标的情况

目标基金的管理人为泰康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泰康共赢；投资标

的为专注型的 VC 阶段基金管理人，投资其有业绩验证且策略延续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总募集规模为 12 亿元，其中泰康在线认缴规模 0.1 亿元。目标基金自交割日起的前三年为投资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投资期届满后的经营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再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 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在线、泰康人寿、泰康共赢均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泰康投资

泰康投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泰康集团，根据监管规定，泰康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名称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UCAX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敬国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

	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46 年 7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泰康人寿

本次投资的关联方泰康人寿，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3、泰康共赢

本次投资的关联方泰康共赢，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泰康共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7FHG0T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1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升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50 年 8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与泰康人寿、泰康共赢在共同投资中的收益分配机制是基于

基金管理过程中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一致性作出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投资目标基金的管理费率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一致，且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定价方式，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预期收益、投资回报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且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为 0.1 亿元人民币。关于共同投资的收益分配机制，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率为复利 6%，含追赶机制，超出部分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 90%:10%的比例分配，设有回拨机制。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为实缴规模*1%/年，退出期为实缴规模与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差额*1%/年，管理费在认缴金额内收取。交易协议于目标基金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颁发的《注册通知书》之日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孰晚（“生效日”）生效，基金存续期 10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关于泰康在线投资目标基金的事项，根据公司内部有关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历经公司内部可行性研究、聘请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独立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等过程，最后提交泰康在线董事会审议。2020 年 7 月 25 日，泰康在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泰康在线投资泰康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 期基金和泰康投资创新股权母基金 1 期基金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泰康在线投资目标基金。在关联交易发生变化后，2020 年 8 月 27 日，泰康在线第二届

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投资泰康投资两只基金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查通过了更新后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